

云南省提升城乡人居环境行动 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云人居组办〔2017〕24号

云南省提升城乡人居环境行动领导小组 办公室关于开展第一批农村生活垃圾治理 验收工作的通知

昆明市、曲靖市、玉溪市、红河州、大理州提升城乡人居环境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等十部门《关于印发农村生活垃圾治理验收办法的通知》（建村〔2015〕195号）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十部门《关于印发云南省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公厕建设验收办法的通知》（云建村〔2016〕544号，以下简称《验收办法》）要求，为检验自新一轮提升城乡人居环境行动实施以来在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方面取得的成效，省提升城乡人居环境行动

领导小组办公室决定对部分地区开展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情况进行第一批验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验收内容和标准

实现乡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全覆盖，95%以上的村庄生活垃圾得到有效治理，并达到“五有”标准，即有完备的设施设备、有成熟的处理技术、有稳定的保洁队伍、有完善的建管制度和有长效的资金保障。

二、验收对象

根据《云南省提升城乡人居环境行动工作简报》(第17期)中有关全省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推进情况，对初步满足验收内容和标准的五华区、呈贡区、盘龙区、西山区、官渡区、安宁市、石林县、麒麟区、宣威市、红塔区、澄江县、大理市、祥云县、弥勒市、个旧市等15个县(市、区)进行验收。

三、验收程序和时间安排

(一) 州(市)初审(10月底前)

各有关州(市)人居办依据《验收办法》，会同有关部门对本通知涵盖的验收对象进行初审，对初审通过的县(市、区)统一汇总申请材料后，向省人居办提出验收申请，申请材料包括：

1. 州(市)人居办的验收申请函。其中通过初审的县(市、区)自查报告，州(市)初审报告作为申请函的附件；

2. 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出台的相关文件。包括生活垃圾治理规划或实施方案、指导意见、收费标准等；

3. 县（市、区）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建设运营管理基本情况书面材料。包括组织领导体制、监管考核机制、建设数量、资金投入、保洁队伍建立、农村垃圾收集运输处理等情况；

4. 县（市、区）上一年度农村垃圾收运处理统计数据表：包括人口、乡镇总数、行政村总数、农村人口总数；农村垃圾清运总量、处理率；所有乡镇中转设施类型及数量、用于农村垃圾运输的车辆（不包括村内收集车辆）类型及数量、用于农村垃圾处理的设施类型及数量；农村保洁员数量；农村垃圾治理建设总投入（建设费用来源和构成，运行费用来源和构成），农民缴费标准和年度缴费总额；

5. 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出具县（市、区）三年内未曾发生过农村垃圾治理不当等造成恶性影响事件的说明。

以上材料装订成册，由州（市）人居办汇总后于10月31日前报省人居办（10套）。

（二）省级验收（12月底前）

1. 专家评审。11月底前，省人居办会同省级相关部门组成省级专家评审组，对有关州（市）上报的申请材料进行专家评审。

2. 现场抽查。12月底前，省人居办会同省级相关部门组成省级核查组，对通过材料审查的县（市、区）进行现场抽查。

3. 结果公布。省人居办会同省级相关部门，根据专家评

审和现场抽查情况，确定第一批验收通过的县（市、区）名单，并根据《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进一步提升城乡人居环境五年行动计划（2016-2020年）〉的通知》，对有关县（市、区）授予“云南省农村人居环境提升（垃圾处理）示范县（市、区）”称号。省级验收工作具体事项将另行通知。

请各地务必高度重视，认真按照通知要求，切实做好验收评审的各项准备工作。

联系人及电话：和兴、董靖，0871-64326356（兼传真）。

云南省提升城乡人居环境行动

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年10月12日